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12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原
				增 減 數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2,420,216	2,353,781	- 66,434	- 2.74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經費較預計減少。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363,431	384,160	20,729	5.7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423,704	518,119	94,415	22.28	112 年 4 月修正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提高國際賽補助比率及金額。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926,145	911,285	- 14,859	- 1.6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727,510	851,771	124,261	17.08	補助各級學校團隊訓練、參賽組訓等經費較預計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953,116	1,738,782	- 214,333	- 10.97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選手人數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 億 4,1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22 億 6,712 萬餘元，相距 30 億 897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紕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741,848,45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 億 5,33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3,2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3 億 8,60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競賽、訓練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間有未善用 CGSS 系統登載及查詢跨機關補助資訊、部分經費項目潛存重複補助風險、單項協會委託會計師簽證形式及範圍不一、年度訪評計畫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經費結報審核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整備杭州亞運並備戰 2024 巴黎奧運培訓工作，及逐步建構選手接班梯隊，積極培訓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國際運動競賽取得佳績，112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投入經費 11 億 7,611 萬餘元，除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下稱單項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以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另輔導國內單項協會等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以提升我國競技水準及國際能見度。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 CGSS 系統登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惟補助各單項協會之資訊登載方式與其他機關不一，不利於查詢跨機關補助狀況，又未善用系統查詢功能，加強審核經費結報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補助資源運用效能：政府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所受理之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跨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依體育署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補助範圍包含選手培訓、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等。體育署依單項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含多項移訓、參賽計畫）核定補助及撥款，並將資料登載於 CGSS 系統，與其他補助機關以「個別計畫」登載方式有別，致無從判定有無以同一計畫跨機關申請補助情形。經運用 CGSS 系統核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明細及結報資料，其中部分案件實支經費總額及體育署補助金額，與其他機關登載於 CGSS 系統之資訊未符，間有編列不同版本內容之收支結算表分送不同補助機關辦理核結情事。另抽核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向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體育局核結「111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之收支結算表，部分項目支出金額存有差異，體育署亦未運用系統查詢其他補助機關登載資訊，釐清收支結算表差異原因及加強審核單項協會活動經費實際列支情形，允宜加強審核受補助單位所送收支結算表之經費結報情形，以提升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能，經函請

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於核定及撥款前至 CGSS 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依查詢結果核對單項協會檢附資料內容，加強審核經費結報情形。

(2) 推動潛優選手計畫，輔導選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惟部分潛優選手兼具黃金計畫菁英選手身分，不同計畫重複核給選手零用金，允宜檢討相關補助經費項目及內容，研擬管控措施，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下稱潛優選手），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其附件四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選手零用金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已領有該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經查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教練及潛優選手之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藉以累積參賽經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補助奧亞運培訓隊及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按月提供選手日常零用金及教練津貼。經抽核選手零用金發放情形，間有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2 名潛優選手入選國訓中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具備 2 種身分，除了按月支領國訓中心選手零用金，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5 日參與潛優選手「2022 年青年柔道錦標賽賽前集訓」個案計畫，又重複支領潛優選手零用金，允宜強化內部審核作業，加強管控可能重複補助之經費項目，適時取得相關補助資訊相互勾核，避免發生重複補助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體育署業召開會議，檢討與國訓中心潛存重複補助風險之經費項目（如選手零用金、教練費及工作費等）及研擬管控措施。

(3) 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國際單項賽事，惟委託會計師簽證報告僅就已揭露之收支執行抽查程序，未涵括收入完整性之查核，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擬訂計畫，向該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內容之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及申請補助金額。體育署為強化經費結報之收支管控，規定核定補助款為 200 萬元以上者，收支結算表應檢附會計師簽證，辦理經費核結。經檢視已核結之補助案件會計師簽證報告，係由各單項協會自行委託會計師辦理，並指定查核簽證形式及範圍，惟多僅就協會所揭露之收支項目執行憑證抽查程序，未涵括收入完整性之查核，或僅委託會計師執行「收支結算表驗算加總相符」等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中說明「對於收支結算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顯示未能藉由檢附之會計師簽證報告，確信收支結算表允當表達，難以發揮簽證實質效益，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確保收支核結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將持續透過委託會計師查核方式，對前一年度受補助超過 200 萬元之賽事進行查核。如有收入或支出未充分揭露情形，即請受補助單位補正。

(4) 辦理全國性體育團體年度訪評計畫，協助檢視及健全組織運作效能，惟訪評意見未就支出款項非與計畫相關等情，提出稽核缺失或改進建議，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落實財務管控機制：體育署為協助「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自我檢視及改善，提升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效能，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共排定 5 個訪評項目，其中「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項目指標，包括：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自籌財源及運作、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據體育署 112 年 5 月公告 111 年度訪評結果，44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中，除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未通過、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等 6 個有條件通過外，其餘 37 個均為通過。經抽查發現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曾經體育署查核發現憑證支出日期非屬計畫執行期間，或支出款項非與計畫相關，惟訪評意見載述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核結，未見提出相關稽核缺失或改進建議。鑑於考核結果供體育署作為補助計畫結餘款得免予繳回之參據，特定體育團體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之健全至關重要，允宜策進考評作業，協助落實財務管控機制，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如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經考核非為「通過」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未來將評估於「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指標內涵，增加財務會計重大缺失事件，以強化訪評作業。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運動彩券產生鉅額盈餘，有效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惟間有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放寬經銷商遴選資格有待強化配套措施、保障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就業需求之政策目的尚未落實、虛擬通路投注系統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之審定，暨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